

清远市事业单位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清远市节能中心

单位性质：公益一类

主管部门：清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职能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收费与否及依据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备注
公益服务	1	参与拟订全市节能监察计划、标准、规程，协助确定节能重点监控的用能单位名单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节能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20号）参与拟订全市节能监察计划、标准、规程，确定节能重点监控的用能单位名单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	否	市经信局节能与循环经济科 3379675	
公益服务	2	协助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节能监察工作，并定期向社会公布节能监察情况	1、《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03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2010年修订）第十一条 省、地级以上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节能监察工作，其所属节能监察机构应当配合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节能监察工作，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下列节能监察日常工作：（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日常监察工作。 2、《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节能监察管理的办法》（粤经信法规函〔2011〕3427号）第二十七条 节能监察机构应该定期向社会公布节能监察情况。 3、《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节能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20号）协助开展节能监察工作，并定期向社会公布节能监察情况	重点用能单位	否	市经信局节能与循环经济科 3379675	
公益服务	3	协助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重点用能单位专职能源管理岗位设立情况，并受理能源管理岗位备案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节能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20号）协助监督重点用能单位专职能源管理岗位设立情况，并受理能源管理岗位备案	重点用能单位	否	市经信局节能与循环经济科 3379675	
公益服务	4	协助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年报和季报制度实施情况、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以及协助开展节能目标责任考核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节能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20号）协助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年报和季报制度实施情况、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以及协助开展节能目标责任考核	重点用能单位	否	市经信局节能与循环经济科 3379675	

职能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收费与否及依据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备注
公益服务	5	受理能源利用违法、违规案件的举报、投诉；受理被监察单位对节能监察的书面复核申请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节能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20号）受理能源利用违法、违规案件的举报、投诉；受理被监察单位对节能监察的书面复核申请	重点用能单位	否	市经信局节能与循环经济科 3379675	
公益服务	6	开展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宣传培训	1、《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节能监察管理的办法》（粤经信法规函〔2011〕3427号）第五条：节能监察机构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五）开展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宣传培训； 2、《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节能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20号）协助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发展	重点用能单位	否	清远市经信局节能与循环经济科 3379675	
公益服务	7	协助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发展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节能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20号）协助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发展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否	市经信局节能与循环经济科 3379675	

清远市事业单位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清远市财政票据中心

单位性质：公益一类

主管部门：清远市财政局

职能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收费及依据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备注
公益服务	1	协助制订全市财政票据计划和规范财政票据使用范围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清远市财政票据监管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06号）制订全市财政票据计划和规范财政票据使用范围	全市（不含省直管县）用票单位	否	市财政局办公室 3877202	
公益服务	2	核发相关财政票据	1.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0号）第十九条：领购财政票据，一般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第二十条：首次领购财政票据，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 2.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清远市财政票据监管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06号）核发相关财政票据	经市财政局综合规划科审核同意领购财政票据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否	市财政局办公室 3877202	
公益服务	3	负责全市财政票据的存贮安全工作	1.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0号）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财政票据印制企业、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应当设置财政票据专用仓库或者专柜，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确保财政票据安全。 2.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清远市财政票据监管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06号）负责全市财政票据的存贮安全工作	市级财政票据	否	市财政局办公室 3877202	
公益服务	4	负责全市财政票据的核销工作	1.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条 财政部门是财政票据的主管部门：省级以下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2.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清远市财政票据监管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06号）负责全市财政票据的核销工作	有领购财政票据资格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否	市财政局办公室 3877202	
公益服务	5	推进财政票据信息化管理建设	1.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0号）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依托计算机和网络技术手段，实行电子开票、自动核销、全程跟踪、源头控制，提高财政票据管理水平。 2.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清远市财政票据监管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06号）推进财政票据信息化管理建设	全市财政票据系统	否	市财政局办公室 3877202	
公益服务	6	开展票据管理宣传、培训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清远市财政票据监管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06号）开展票据管理宣传、培训	有领购财政票据资格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否	市财政局办公室 3877202	

清远市事业单位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清远市人防（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单位性质：公益一类 主管部门：清远市人民防空（民防）办公室							
职能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收费与否及依据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备注
公益服务	1	承担人防（民防）信息化建设、科研开发、设备设施维护管理、战备值班执勤和演练保障	总参谋部、中央编办、财政部《关于明确地方人防通信站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参作（2009）773号） 地方人防（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的主要任务：承担人防（民防）信息化建设、科研开发、设备设施维护管理、战备值班执勤和演练保障；执行市级党委、政府及人防指挥部组织指挥防空袭斗争信息保障任务；承担人防（民防）部门交办的其他信息保障任务。	社会公众	否	市人防办指挥通信科 39333378	
公益服务	2	执行各级党委、政府及人防指挥部组织指挥防空袭斗争信息保障任务	总参谋部、中央编办、财政部《关于明确地方人防通信站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参作（2009）773号） 地方人防（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的主要任务：承担人防（民防）信息化建设、科研开发、设备设施维护管理、战备值班执勤和演练保障；执行市级党委、政府及人防指挥部组织指挥防空袭斗争信息保障任务；承担人防（民防）部门交办的其他信息保障任务。	社会公众	否	市人防办指挥通信科 39333378	
公益服务	3	拟订清远市101工程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清远市人防（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03号） 拟订清远市101工程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市人防办	否	市人防办工程科 39333403	
公益服务	4	开展城市已建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与开发利用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清远市人防（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03号） 开展城市已建防空地下室的维护管理与开发利用	社会公众	否	市人防办工程科 39333403	

清远市事业单位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清远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单位性质：公益一类		主管部门：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职能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收费与否及依据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备注
公益服务	1	参与工业固体废物、重金属、土壤等的环境风险防控和污染治理的政策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和研究和拟订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清远市固体废物（清机编办发〔2017〕107号）参与工业固体废物、重金属、土壤等的环境风险防控和污染治理的政策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和研究和拟订	政府部门	否	市环保局法制监督科3362967	
公益服务	2	指导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单位申报登记工作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清远市固体废物（清机编办发〔2017〕107号）指导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单位申报登记工作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单位	否	市环保局土壤与重金属管理科（固体废物管理科）3389266	
公益服务	3	协助开展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工作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清远市固体废物（清机编办发〔2017〕107号）协助开展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工作	危险化学品进出口单位	否	市环保局土壤与重金属管理科（固体废物管理科）3389266	
公益服务	4	开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处理和进口固体废物单位的技术指导工作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清远市固体废物（清机编办发〔2017〕107号）开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处理和进口固体废物单位的技术指导工作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处理和进口固体废物单位	否	市环保局土壤与重金属管理科（固体废物管理科）3389266	
公益服务	5	指导工业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及收集、运输、处理、处置工作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清远市固体废物（清机编办发〔2017〕107号）指导工业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及收集、运输、处理、处置工作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单位	否	市环保局土壤与重金属管理科（固体废物管理科）3389266	
公益服务	6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重金属、土壤污染防治技术的推广应用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清远市固体废物（清机编办发〔2017〕107号）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重金属、土壤污染防治技术的推广应用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单位	否	市环保局土壤与重金属管理科（固体废物管理科）3389266	

清远市事业单位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清远市人事考试院

单位性质：公益一类

主管部门：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能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收费与否及依据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备注
公益服务	1	承担公务员考 试报名、笔试 、面试的考务 工作	1. 《关于印发〈公务员考试录用笔试考务组织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134号）第五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授权或委托的考试机构，承担笔试题命题制、试卷管理、考试组织实施、阅卷、维护考试秩序和安全等工作 2.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人事考试院职能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19号）承担公务员考试报名、笔试、面试的考务工作	社会人员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招考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3〕1499号）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取消、免征、降低部分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价〔2013〕223号）	市人社局 公务员管 理科0763- 3382509	
公益服务	2	承担相关专业 技术人员职业 （执）业资格 考试的考务工 作	1.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人办发[2000]71号）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市区）人事考试中心负责本地区资格考试考务的组织实施工作。 2.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人事考试院职能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19号）承担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执）业资格考试的考务工作	社会人员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部分全国性职业资格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251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部分全国性职业资格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252号）	市人社局 人才开发 科0763- 3382510	
公益服务	3	承担事业单位 招聘工作人员 、军转干部安 置与人事人才 相关的考务工 作	1.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粤府令第139号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部门管理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的考试工作，由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也可以委托当地人事考试机构组织实施。 2.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人事考试院职能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19号）承担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军转干部安置与人事人才相关的考务工作	社会人 员；转业 军人	否	市人社局 事业单位 管理科 0763- 3382512； 市人社局 军官转业 安置科 0763-	
公益服务	4	指导、协调全 市人事考试工 作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人事考试院职能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19号）指导、协调全市人事考试工作	清远市机 关事业单 位	否	市人社局 办公室 0763-	

清远市事业单位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清远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性质：公益一类 主管部门：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能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收费与依据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备注
公益服务	1	参与拟定全市就业创业经费和促进就业创业资金补助预算方案，配合主管部门督促检查全市就业服务系统经费的落实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8号）参与拟定全市就业创业经费和促进就业创业资金补助预算方案，配合主管部门督促检查全市就业服务系统经费的落实	各县（市、区）	否	市人社局财务和基金科 3866765	
公益服务	2	负责市直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8号）负责市直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全市初创企业、孵化基地	否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和市场管理科 3369515	
公益服务	3	负责指导和协调各县（市、区）就业服务机构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使用、财务监督和报表的统计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8号）负责指导和协调各县（市、区）就业服务机构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使用、财务监督和报表的统计	各县（市、区）	否	市人社局财务和基金科 3866765	
公益服务	4	协助市财政部门开展有关就业创业专项经费的核查工作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8号）协助市财政部门开展有关就业创业专项经费的核查工作	各县（市、区）	否	市人社局财务和基金科 3866765	
公益服务	5	承担全市各类人才引进、培养工作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8号）承担全市各类人才引进、培养工作	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国企	否	市人社局人才开发科 3366161	

职能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收费与依据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备注
公益服务	6	承办出国（境）政审工作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等部门〈因出国人员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12〕5号）“第二条 因公出国人员是指临时出国或常驻国外从事公务的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和规定从事公务的人员。第三条 各级党委（党组）按照人事行政隶属关系、干部管理权限和外事审批权限，分级负责因公出国人员的审批工作。第八条 ……厅局级（含）以下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组团单位办理出国任务审批的同时，由出国人员所在单位填写《因公临时出国人员备案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组织人事部门备案，抄报外事审批部门。组织人事部门有异议的，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外事审批部门和出国人员所在单位。” 2、《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8号）承办出国（境）政审工作	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国企	否	市人社局 办公室 3362971	
公益服务	7	办理国家和市资助的重点出国（境）培训人员事宜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8号）办理国家和市资助的重点出国（境）培训人员事宜	市级机关事业单位	否	市人社局 办公室 3362971	
公益服务	8	办理市直国有企业、非公有制企业人才招聘和流动手续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8号）办理市直国有企业、非公有制企业人才招聘和流动手续	市级机关事业单位	否	市人社局 办公室 3362971	
公益服务	9	负责流动人员身份认定	1.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党员流动中组织关系管理的暂行规定》组通字〔1994〕11号：六、县级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劳动）流动服务机构党组织，具备管理条件并经同级地方党委同意，可以接收在人员流动过程中尚未落实工作单位或因某些原因暂时无法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的党组织关系，并根据不同情况，组织这些党员过组织生活，收缴党费。 2.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8号）负责流动人员身份认定	有党员身份的流动人员	否	市人社局 办公室 3362971	
公益服务	10	开展人才素质评价，受理人才素质测评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8号）开展人才素质评价，受理人才素质测评	市级机关事业单位	否	市人社局 人才开发科 3366161	
公益服务	11	指导各县（市、区）人才交流部门的人才交流业务工作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8号）指导各县（市、区）人才交流部门的人才交流业务工作	各县（市、区）人才交流部门	否	市人社局 人才开发科 3366161	

职能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收费与依据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备注
公益服务	12	征集汇总全市各类人才需求信息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8号）征集汇总全市各类人才需求信息	市级机关事业单位	否	市人社局人才开发科 3366161	
公益服务	13	组织举办我市各类大型人才招聘、人才交流活动，组织科技成果、专利技术、项目等智力交流活动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8号）组织举办我市各类大型人才招聘、人才交流活动，组织科技成果、专利技术、项目等智力交流活动	市级机关事业单位	否	市人社局人才开发科 3366161	
公益服务	14	负责为我市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	1.《广东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实施方案》（粤人社发〔2010〕205号） 2.《关于印发〈清远市引进国外人才智力行动计划（试行）〉的通知》（清人才发〔2016〕8号） 3.《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8号）负责为我市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	市级企事业单位	否	市人社局人才开发科 3366161	
公益服务	15	承办高层次人才成果对接业务洽谈、交流、论坛、休假、智力帮扶等大型活动	1.《广东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实施方案》（粤人社发〔2010〕205号） 2.《关于印发〈清远市引进国外人才智力行动计划（试行）〉的通知》（清人才发〔2016〕8号） 3.《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8号）承办高层次人才成果对接业务洽谈、交流、论坛、休假、智力帮扶等大型活动	市级企事业单位及高层次人才	否	市人社局人才开发科 3366161	
公益服务	16	负责构建高层次人才科研成果转化和成果展示平台	1.《广东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实施方案》（粤人社发〔2010〕205号） 2.《关于印发〈清远市引进国外人才智力行动计划（试行）〉的通知》（清人才发〔2016〕8号） 3.《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8号）负责构建高层次人才科研成果转化和成果展示平台	市级企事业单位及高层次人才	否	市人社局人才开发科 3366161	
公益服务	17	负责指导各县（市、区）组建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开展高层次人才服务培训相关活动	1.《广东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实施方案》（粤人社发〔2010〕205号） 2.《关于印发〈清远市引进国外人才智力行动计划（试行）〉的通知》（清人才发〔2016〕8号） 3.《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8号）负责指导各县（市、区）组建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开展高层次人才服务培训相关活动	各县（市、区）人才服务机构	否	市人社局人才开发科 3366161	

职能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收费与依据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备注
公益服务	18	承办省市共建“人才驿站”建设及运营管理	1. 《广东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实施方案》（粤人社发〔2010〕205号） 2. 《关于印发〈清远市引进国外人才智力行动计划（试行）〉的通知》（清人才发〔2016〕8号） 3.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8号） 承办省市共建“人才驿站”建设及运营管理	市级人才驿站机构	否	市人社局人才开发科 3366161	
公益服务	19	承担外国专家和归国留学人员以及海外人才的服务工作	1. 《广东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实施方案》（粤人社发〔2010〕205号） 2. 《关于印发〈清远市引进国外人才智力行动计划（试行）〉的通知》（清人才发〔2016〕8号） 3.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8号） 承担外国专家和归国留学人员以及海外人才的服务工作	聘请外国专家单位及归国留学人员	否	市人社局人才开发科 3366161	
公益服务	20	为归国留学人员来清工作、创新创业、合作洽谈提供服务	1. 《广东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实施方案》（粤人社发〔2010〕205号） 2. 《关于印发〈清远市引进国外人才智力行动计划（试行）〉的通知》（清人才发〔2016〕8号） 3.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8号） 为归国留学人员来清工作、创新创业、合作洽谈提供服务	归国留学人员	否	市人社局人才开发科 3366161	
公益服务	21	开辟海外人才智力渠道，联络境外人才机构建立海外人才工作站等相关机构	1. 《广东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实施方案》（粤人社发〔2010〕205号） 2. 《关于印发〈清远市引进国外人才智力行动计划（试行）〉的通知》（清人才发〔2016〕8号） 3.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8号） 开辟海外人才智力渠道，联络境外人才机构建立海外人才工作站等相关机构	市级机关企事业单位	否	市人社局人才开发科 3366161	
公益服务	22	承办国际人才交流业务（出国留学服务、自费留学、出国劳务）	1. 《广东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实施方案》（粤人社发〔2010〕205号） 2. 《关于印发〈清远市引进国外人才智力行动计划（试行）〉的通知》（清人才发〔2016〕8号） 3.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8号） 承办国际人才交流业务（出国留学服务、自费留学、出国劳务）	出国留学人员	否	市人社局人才开发科 3366161	

职能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收费与依据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备注
公益服务	23	承担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基层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充分就业村（社区）的建设工作，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一体化进程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8号）承担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基层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充分就业村（社区）的建设工作，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一体化进程	全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否	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 和市场管 理科 3369515	
公益服务	24	落实促进就业扶持政策，建立并落实面向城镇劳动力、其他各类城镇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制度；承担高校毕业生（含“三支一扶”）就业服务	1.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9〕4号）：第十六条 切实做好农民工就业工作。组织开展“春风行动”系列活动，重点做好对新失去工作的农民工和被征地农民的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 2.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8号）落实促进就业扶持政策，建立并落实面向城镇劳动力、其他各类城镇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制度；承担高校毕业生（含“三支一扶”）就业服务。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进行动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09〕16号）“四、积极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管理工作 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加强对档案和户口仍留在学校的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也要积极协助做好就业服务工作。对回到原籍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以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为主体，做好登记管理工作。要登记造册，摸清底数，建立专人联系制度，实施动态管理。” 4. 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高校毕业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发〔2007〕259号）“第四条 地级以上市“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和“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地级以上市“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三支一扶”办）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辖区内“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管理工作；负责“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生的报到、派遣及岗前培训等具体事宜。县（市、区）政府人事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服务单位落实服务岗位并提供住宿、安全、健康、卫生等后勤保障，并对服务单位的日常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对“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进行考核。”	城乡劳动力及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三支一扶”）	否	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 和市场管 理科 3369515	

职能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收费与依据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备注
公益服务	25	承担城乡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指导工作，定点监测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的目标考核任务	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第二十四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政府确定的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制定就业服务计划，推动落实就业扶持政策，组织实施就业服务事项，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就业服务，开展人力资源市场调查分析，并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委托经办促进就业的相关事务。” 2.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9〕4号）：第十六条 切实做好农民工就业工作。组织开展“春风行动”系列活动，重点做好对新失去工作的农民工和被征地农民的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 3.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8号）承担城乡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指导工作，定点监测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的目标考核任务	城乡劳动力	否	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 和市场管 理科 3369515	
公益服务	26	大力发展家庭服务业	1.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实施意见的通知》（清府办〔2012〕140号）：工作措施：（二）以社区平台为依托，加强家庭服务信息平台建设。为家庭服务业发展提供多元化、规范化、专业化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家庭服务信息平台的主要功能由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管理制度和网络系统构成，整合服务资源，为供需双方提供全天候、全方位的信息服务。 （三）加快家庭服务业经营管理等各类高素质人才的培训。 2.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8号）大力发展家庭服务业	全市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	否	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 和市场管 理科 3369515	
公益服务	27	承担市直就业登记、用工备案、务工人员就业服务、产业园区用工监测工作	1. 《广东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的试行办法》（粤劳社〔2006〕125号）：第四条 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工作。各地劳动保障部门可委托本地残联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开展残疾人的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并纳入本地失业、就业统计系统和就业目标工作考核范围。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所属就业服务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手册》的核发和就业、失业登记具体工作。省属及中央驻穗单位流动就业人员的《手册》核发及管理工 作由省劳动保障厅负责。县（区）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办理就业和失业登记的具体事务。 2.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8号）承担市直就业登记、用工备案、务工人员就业服务、产业园区用工监测工作	全市企业	否	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 和市场管 理科 3369515	

职能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收费与依据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备注
公益服务	28	指导各县（市、区）就业失业登记和用工备案工作	1.《广东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就业和失业登记的试行办法》（粤劳社〔2006〕125号）：第四条 各级劳动保障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工作。各地劳动保障部门可委托本地残联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开展残疾人的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并纳入本地失业、就业统计系统和就业目标工作考核范围。 各级劳动保障部门所属就业服务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手册》的核发和就业、失业登记具体工作。 省属及中央驻穗单位流动就业人员的《手册》核发及管理工 作由省劳动保障厅负责。县（区）级劳动保障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办理就业和失业登记的具体事务。 2.《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8号） 承担指导各县（市、区）就业失业登记和用工备案工作	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否	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 和市场管 理科 3369515	
公益服务	29	组织企业用工需求调研及春运期间异地务工人员有序流动工作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8号） 组织企业用工需求调研及春运期间异地务工人员有序流动工作	全市企业	否	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 和市场管 理科 3369515	
公益服务	30	贯彻和落实就业创业相关政策，组织实施全市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开展创业后续跟踪服务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8号） 贯彻和落实就业创业相关政策，组织实施全市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开展创业后续跟踪服务	全市初创企业、孵化基地	否	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 和市场管 理科 3369515	
公益服务	31	承担高校毕业生（含“三支一扶”）创业服务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8号） 承担高校毕业生（含“三支一扶”）创业服务	高校毕业生、创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含“三支一扶”）	否	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 和市场管 理科 3369515	
公益服务	32	承担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补贴发放工作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8号） 承担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补贴发放工作	全市初创企业、孵化基地	否	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 和市场管 理科 3369515	
公益服务	33	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8号） 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各县（市、区）	否	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 和市场管 理科 3369515	

职能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收费与依据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备注
公益服务	34	承担创业孵化基地（含省市共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	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通知》（粤人社发〔2015〕166号）：切实发挥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中的牵头作用，把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作为促进和帮扶劳动者自主创业的重要载体，积极协调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多渠道、多形式建设创业孵化基地。 2. 《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清办会函〔2015〕76号）：同意清远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尽快创建清远市公益性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3.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8号）承担创业孵化基地（含省市共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	全市创业孵化基地	否	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 和市场管 理科 3369515	
公益服务	35	指导各县（市、区）建立具有特色的创业载体（基地）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8号）指导各县（市、区）建立具有特色的创业载体（基地）	全市创业孵化基地	否	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 和市场管 理科 3369515	
公益服务	36	组织开展各类创业宣传、创业项目推介等活动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8号）组织开展各类创业宣传、创业项目推介等活动	全市初创企业、孵化基地	否	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 和市场管 理科 3369515	
公益服务	37	承担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建设和规范工作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8号）承担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建设和规范工作	全市人力资源市场	否	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 和市场管 理科 3369515	
公益服务	38	承担市人力资源市场日常工作，组织人力资源交流、劳务合作、举办招聘会和就业援助专项活动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8号）承担市人力资源市场日常工作，组织人力资源交流、劳务合作、举办招聘会和就业援助专项活动	全市企业及求职者	否	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 和市场管 理科 3369515	
公益服务	39	开展求职登记、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政策咨询工作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8号）开展求职登记、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政策咨询工作	求职者	否	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 和市场管 理科 3369515	

职能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收费与依据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备注
公益服务	40	承担市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和管理工作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8号）承担市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和管理工作	企业	否	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 和市场监管 理科	
公益服务	41	落实失业服务方面的政策，承担再就业援助，核定公益性岗位补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就业困难人员和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工作	1.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第二十条 政策扶持对象享受的各项补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确认后，由财政部门按规定核拨补贴资金。 2. 《清远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清财社〔2013〕1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各补贴支出申请材料的全真实性进行审核，每次审核后要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享受补贴人员名单、具体补助人数、金额和标准等）。 3. 《关于印发清远市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清财社〔2014〕113号）；第四条、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职责：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受理各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审核；编制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及时上报本地区专项资金需求情况，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 4.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8号）落实失业服务方面的政策，承担再就业援助，核定公益性岗位补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就业困难人员和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工作	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	否	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 和市场监管 理科 3369515	
公益服务	42	承担本市劳动力入穗就业服务工作，开展与广州市的劳务合作交流及转移就业工作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8号）承担本市劳动力入穗就业服务工作，开展与广州市的劳务合作交流及转移就业工作	本市劳动者	否	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 和市场监管 理科 3369515	
公益服务	43	开展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络体系建设，承担全市就业和失业监测指导和审核统计分析工作	1. 《关于开展我省“一网五点”扩面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338号“一网五点”：一网：即省就业失业动态监测网上直报系统；五点是：企业用工监测、省级产业转移园区吸纳劳动力监测、行政村劳动力监测、地市级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监测和民办中介机构供求监测等。 2.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8号）开展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络体系建设，承担全市就业和失业监测指导和审核统计分析工作	就业、失业定点监测企业	否	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 和市场监管 理科 3369515	
公益服务	44	承担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档案管理服务、人才信息服务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8号）承担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档案管理服务、人才信息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流动人员	否	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 和市场监管 理科 3369515	

职能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收费与否及依据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备注
公益服务	45	承担信息数据收集储备及供求信息统计发布工作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8号） 承担信息数据收集储备及供求信息统计发布工作	全市企业	否	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 和市场管 理科 3369515	
公益服务	46	创建并推广家庭服务业信息平台	1.《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实施意见的通知》（清府办〔2012〕140号）： 工作措施 ：（二）以社区平台为依托，加强家庭服务业平台建设。为家庭服务业发展提供多元化、规范化、专业化的公共就业网络系统构成，整合服务业信息资源，为供需双方提供全天候、全方位的信息服务。 （三）加快家庭服务业经营管理等各类高素质人才的培训。 2.《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8号） 创建并推广家庭服务业信息平台	全市家庭 服务业从 业人员	否	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 和市场管 理科 3369515	

清远市事业单位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清远市规划建设档案馆 单位性质：公益一类 主管部门：清远市城乡规划局

职能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收费与否及依据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备注
公益服务	1	负责市规划区内规划管理业务档案、建设工程档案、地下管线档案等、城乡规划档案的统一接收、保管及城乡规划档案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档案编研和珍贵城乡规划建设历史档案的征集保护工作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工程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工程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工程档案。” 2、《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清远市规划建设档案馆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13号）负责市规划区内规划管理业务档案、建设工程档案、地下管线档案等城乡规划档案的统一接收、保管及城乡规划档案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档案编研和珍贵城乡规划建设历史档案的征集保护工作	政府部门和建设单位、社会公众	否	市城乡规划局办公室 33666648	
	2	负责市规划区内城乡规划建设、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运用和维护，包括档案资料的整理、编目、检索、扫描等数字化录入、数据库建立与管理、应用系统开发维护等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清远市规划建设档案馆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13号）负责市规划区内城乡规划建设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运用和维护，包括档案资料的整理、编目、检索、扫描等数字化录入、数据库建立与管理、应用系统开发维护等	政府部门	否	市城乡规划局办公室 33666648	
公益服务	3	负责对全市各建设单位、各县（市、区）的城乡规划建设档案工作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清远市规划建设档案馆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13号）负责对全市各建设单位、各县（市、区）的城乡规划建设档案工作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政府部门和建设单位	否	市城乡规划局办公室 33666648	
公益服务	4	负责展示清远市城市发展的历史轨迹、近期规划和远景规划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清远市规划建设档案馆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13号）负责展示清远市城市发展的历史轨迹、近期规划和远景规划	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	否	市城乡规划局办公室 33666648	
公益服务	5	负责编制规划展陈计划、展陈任务书和展陈大纲，以及展览内容、展览方案、工艺美术的审查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清远市规划建设档案馆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13号）负责编制规划展陈计划、展陈任务书和展陈大纲，以及展览内容、展览方案、工艺美术的审查	政府部门	否	市城乡规划局办公室 33666648	
公益服务	6	负责城市规划展览馆的接待、讲解、对外交流和日常维护，以及展陈内容动态更新及维护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清远市规划建设档案馆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13号）负责城市规划展览馆的接待、讲解、对外交流和日常维护，以及展陈内容动态更新及维护	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	否	市城乡规划局办公室 33666648	

清远市事业单位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清远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站 单位性质：公益一类 主管部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职能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收费及依据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备注
公益服务	1	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和完善建设工程安全、质量、造价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监督评价制度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建设工程造价站更名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23号）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和完善建设工程安全、质量、造价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监督评价体系	建设行业	否	市住建局 纪检监察科3369556	
公益服务	2	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造价监管工作，协助开展建筑施工项目质量安全日常检查工作	1.《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4〕111号）第十一条：对建筑施工项目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项目考评主体”）负责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第十二条：项目考评主体应当对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筑施工项目实施日常安全监督同步开展项目考评工作，指导监督项目自评工作。第十五条：项目考评主体收到建筑施工企业提交的材料后，经查验符合要求，以项目自评为基础，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对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评定，在10个工作日内向建筑施工企业发放项目考评结果告知书。评定结果为“优良”、“合格”及“不合格”。项目考评结果告知书中应包括项目建设、监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等单位及其项目主要负责人信息。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应当在项目考评结果告知书中说明理由及项目考评不合格责任单位。 2.《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建设工程造价站更名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23号）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造价监管工作，协助开展建筑施工项目质量安全日常检查工作	建设行业	否	市住建局 纪检监察科3369556	
公益服务	3	负责质量、安全、造价信息化建设工作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建设工程造价站更名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23号）负责质量、安全、造价信息化建设工作	建设行业	否	市住建局 纪检监察科3369556	
公益服务	4	负责收集、监测、整理、发布清远市区工程造价指数、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综合价等信息，编制《清远工程造价信息》季刊	1.《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省府令第205号）第八条：“编制、修订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并适应本省经济社会发展、建筑业技术和管理水平。编制、修订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应当采取论证会、座谈会或者其他方式公开征求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每年组织编制、修订并发布省工程计价依据。市、县（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地区市场情况，及时编制或者修订补充性计价依据，并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报送上一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2.《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建设工程造价站更名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23号）负责收集、监测、整理、发布清远市区工程造价指数、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综合价等信息，编制《清远工程造价信息》季刊	建设行业	否	市住建局 纪检监察科3369556	

职能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收费与依据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备注
公益服务	5	协助开展建设项目概算、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合同预算和竣工结算等备案工作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站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23号）协助开展建设项目概算、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合同预算和竣工结算等备案工作	建设行业	否	市住建局 纪检监察科3369556	
公益服务	6	协助开展本市范围内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搅拌、混凝土预制构件、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日常动态管理	1.《清远市商品混凝土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清建〔2013〕277号）要求：清远市区2013年成为试点，推广使用“清远市混凝土质量追踪和动态监管系统”，“混凝土试件植入芯片”能通过混凝土试件中植入芯片，采用电子标识技术全过程追踪混凝土试件的取样、制作、送样、检测情况，预防混凝土试件调包，提高混凝土试件的真实性概率，保障建筑工程质量。 2.《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建设工程造价站更名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23号）协助开展本市范围内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搅拌、混凝土预制构件、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日常动态管理	建设行业	否	市住建局 纪检监察科3369556	
公益服务	7	协助开展本市城市既有房屋安全鉴定排查工作	1.《关于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加挂牌子的通知》（清机编办〔2013〕112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将市区房屋安全鉴定的职能交由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承担，并在该站加挂“清远市房屋安全鉴定所”牌子，其他事项不变。 2.《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建设工程造价站更名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23号）协助开展本市城市既有房屋安全鉴定排查工作	建设行业	否	市住建局 纪检监察科3369556	
公益服务	8	组织开展建设行业人员继续教育、岗位培训作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站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23号）组织开展建设行业人员继续教育、岗位培训作	建设行业	否	市住建局 纪检监察科3369556	
公益服务	9	协助开展行业注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建设工程造价站更名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23号）协助开展行业注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	建设行业	否	市住建局 纪检监察科3369556	
公益服务	10	协助开展白蚁防治咨询、宣传、预防和灭治工作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建设工程造价站更名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23号）协助开展白蚁防治咨询、宣传、预防和灭治工作	建设行业	否	市住建局 纪检监察科3369556	

清远市事业单位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清远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单位性质：公益一类 主管部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职能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收费与否及依据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备注
公益服务	1	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和完善城市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管理监督评价体系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21号）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和完善城市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管理监督评价体系	清远市民及相关单位	否	市住建局 城管督查科3380348	
公益服务	2	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对各县（市、区）及市直属单位城市长效综合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21号）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对各县（市、区）及市直属单位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清远市民及相关单位	否	市住建局 城管督查科3380349	
公益服务	3	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维护、运行，推进智慧城市管理工作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的维护、运行，推进智慧城市管理工作	清远市民及相关单位	否	市住建局 城管督查科3380350	
公益服务	4	负责城市管理问题的信息采集（包括网格员主动发现和群众投诉反映）、审核立案、任务派遣、处理反馈信息审核和评价以及城市管理案件统计、分析和考核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21号）负责城市管理问题的信息采集（包括网格员主动发现和群众投诉反映）、审核立案、任务派遣、处理反馈信息审核和评价以及城市管理案件统计、分析和考核	清远市民及相关单位	否	市住建局 城管督查科3380351	
公益服务	5	负责对城市管理问题进行调度、协调和催办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21号）负责对城市管理问题进行调度、协调和催办	清远市民及相关单位	否	市住建局 城管督查科3380352	

清远市事业单位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清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性质：公益一类

主管部门：清远市农业局

职能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收费与依据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备注
公益服务	1	参与制定全市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	1.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50号）第十五条：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2.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22号）参与制定全市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	养殖行业	否	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 3362472	
公益服务	2	协助提出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规划、扑灭计划、应急预案和扑灭工作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22号）提出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规划、扑灭计划、应急预案和参与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	政府	否	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 3362472	
公益服务	3	指导人畜共患病防治工作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22号）指导人畜共患病防治工作	养殖行业	否	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 3362472	
公益服务	4	承担全市动物疫病收集、诊断、分析、上报、宣传教育、技术指导 and 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2007〕第71号）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等技术工作； 2.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6日国务院第113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县（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调查核实。初步认为属于重大动物疫病的，应当在2小时内将情况逐级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同时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 3.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22号）承担全市动物疫病收集、诊断、分析、上报、宣传教育、技术指导 and 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市兽医主管部门：养殖行业	否	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 3362472	
公益服务	5	负责对重大动物疫病预报预警及研判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22号）负责对重大动物疫病预报预警及研判	市兽医主管部门：养殖行业	否	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 3362472	

职能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收费与依据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备注
公益服务	6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2007]第71号2013年修订）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 <u>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u>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作。经强制免疫的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 2.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22号）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市兽医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个人	否	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 3362472	
公益服务	7	承担全市动物防疫网络信息系统、防疫追溯体系、屠宰食品溯源系统的建设和管理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22号） 承担全市动物防疫网络信息系统、防疫追溯体系、屠宰食品溯源系统的建设和管理	市兽医主管部门	否	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 3362472	
公益服务	8	协助开展全市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的监督管理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22号） 协助开展全市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的监督管理	市兽医主管部门	否	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 3362472	
公益服务	9	承担对县（市、区）疫区解封前验收工作	1. 《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50号）第四十条：自疫区内最后一头（只）发病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处理完毕起，经过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的病例的，彻底消毒后，经上一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验收合格，由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宣布解除封锁，撤销疫区；由原批准机关撤销在该疫区设立的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 2.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22号） 承担对县（市、区）疫区解封前验收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	否	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 3362472	
公益服务	10	承担全市动物检疫员的培训、考核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22号） 承担全市动物检疫员的培训、考核	市兽医主管部门	否	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 3362472	
公益服务	11	承担广东省从化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缓冲区）的维护和技术服务	1. 《广东省从化马属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办法》（粤府令2010年第150号）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无疫区、缓冲区、生物安全通道的马属动物疫病的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办法。无疫区、缓冲区和生物安全通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相关区域马属动物疫病的具体管理工作。无疫区、缓冲区和生物安全通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相关区域马属动物疫病检疫以及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无疫区、缓冲区和生物安全通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相关工作。 2.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22号） 承担全市动物检疫员的培训、考核	从化马属动物疫病缓冲区（清城区、佛冈县）	否	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 3362472	

清远市事业单位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 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

单位性质: 公益一类

主管部门：清远市农业局

职能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收费及依据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备注
公益服务	1	制定、组织、实施全市农业科技推广计划，组织实施农业科 技推广服务体系的管理和建设，并对下级 农业科技推广服务组 织进行业务指导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7号）制定、组织、实施全市农业科技推广计划，组织 实施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的管理和建设，并对下级农业科技推广服务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种养行业	否	市农业局 科教科 3364472	
公益服务	2	开展农业机械新机具、新技术的引进、推广、示范、宣传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益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一）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服务；（四）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五）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和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服务；（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7号）开展农业机械新机具、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宣传工作	种养行业	否	市农业局 农机科 3382880	
公益服务	3	指导全市农机推广体系、农机维修网点建设、农机推广信息网络建设、农机专业合作社建设 和农机社会化服务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益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一）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服务；（四）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五）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和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服务；（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7号）指导全市农机推广体系、农机维修网点建设、农机推广信息网络建设、农机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农机社会化服务工作	种养行业	否	市农业局 农机科 3382880	

职能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收费与否及依据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备注
公益服务	4	开展农机技术和农机阳光工程培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一）各级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服务；（四）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五）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和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服务；（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7号）开展农机技术和农机阳光工程培训	种养行业	否	市农业局 农机科 3382880	
公益服务	5	协助开展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工作，协助管理农业农村信息数据库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7号）协助开展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工作，协助管理农业农村信息数据库	种养行业	否	市农业局 农机科 3382880	
公益服务	6	推广示范全市“智慧农业”建设，开展农业装备智能化工程，承担我市试验示范基地智能化装备和技术方案的中试、熟化及推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 各级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服务；（四）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五）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和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服务；（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7号）推广示范全市“智慧农业”建设，开展农业装备智能化工程，承担我市试验示范基地智能化装备和技术方案的中试、熟化及推广	种养行业	否	市农业局 市场信息科 3373397	
公益服务	7	承担农作物新品种区域试验、生产示范和良种繁育推广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 各级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服务；（四）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五）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和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服务；（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7号）承担农作物新品种区域试验、生产示范和良种繁育推广工作	种养行业	否	市农业局 种植业科 3376620	

职能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收费与依据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备注
公益服务	8	承担农作物高新技术及配套技术的引进、集成、示范和推广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一）各级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服务；（四）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五）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和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服务；（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7号） 承担农作物高新技术及配套技术的引进、集成、示范和推广工作	种养行业	否	市农业局 种植业科 3376620	
公益服务	9	承担农作物种质资源的收集、整理、保存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九条国家有计划地、普查、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种质资源，定期公布可供利用的种质资源目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2.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7号） 承担农作物种质资源的收集、整理、保存工作	种养行业	否	市农业局 种植业科 3376620	
公益服务	10	搜集、引进和保存、展示农业名优、珍稀品种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7号） 搜集、引进和保存、展示农业名优、珍稀品种	种养行业	否	市农业局 种植业科 3376620	
公益服务	11	协助制定农作物种子产业化规划	2.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7号） 协助制定农作物种子产业化规划	种养行业	否	市农业局 种植业科 3376620	

职能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收费与依据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备注
公益服务	12	承担全市农作物种子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和鉴定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一）各级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服务；（四）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五）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和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服务；（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7号） 承担全市农作物种子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和鉴定管理	种养行业	否	市农业局 种植业科 3376620	
公益服务	13	培训种子技术管理人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一）各级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服务；（四）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五）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和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服务；（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7号） 培训种子技术管理人员	种养行业	否	市农业局 种植业科 3376620	
公益服务	14	承担种子基础信息服务工作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7号） 承担种子基础信息服务工作	种养行业	否	市农业局 种植业科 3376620	
公益服务	15	协助开展农作物种子抽查样品的扦样工作，协助落实救灾备荒种子贮备任务	1.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05年1月26日农业部令2005年第50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质量监督抽查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 活动 。 2. 《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11月26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农作物种子管理机构受托履行下列主要职责：（三）组织农作物品种选育、引进、试验、示范、繁育和推广，组织落实救灾备荒种子贮备任务； 3.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7号） 承担农作物种子抽查样品的扦样工作，组织落实救灾备荒种子贮备任务	种养行业	否	市农业局 种植业科 3376620	

职能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收费及依据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备注
公益服务	16	承担蚕业科技的推广、指导和培训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一）各级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服务；（四）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五）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和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服务；（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7号） 承担蚕业科技的推广、指导和培训服务	种养行业	否	市农业局 种植业科 3376620	
公益服务	17	开展家蚕优良品种品比、繁殖、推广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7号） 开展家蚕优良品种品比、繁殖、推广	种养行业	否	市农业局 种植业科 3376620	
公益服务	18	承担畜牧业良种和关键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一）各级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服务；（四）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五）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和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服务；（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7号） 承担畜牧业良种和关键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	种养行业	否	市农业局 畜牧兽医局 3362472	
公益服务	19	承担畜禽良种登记与生产性能测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一）各级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服务；（四）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五）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和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服务；（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7号） 承担畜禽良种登记与生产性能测定	种养行业	否	市农业局 畜牧兽医局 3362472	

职能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收费及依据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备注
公益服务	20	承担畜牧业公共信息服务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一）各级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四）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五）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和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服务；（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7号） 承担畜牧业公共信息服务工作	种养行业	否	市农业局 畜牧兽医局 3362472	
公益服务	21	承担牧草地和畜禽遗传资源的调查与保护工作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7号） 承担牧草地和畜禽遗传资源的调查与保护工作	种养行业	否	市农业局 畜牧兽医局 3362472	
公益服务	22	承担地方特色畜禽品种资源的保护及开发利用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一）各级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四）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五）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和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服务；（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种养行业	否	市农业局 畜牧兽医局 3362472	
公益服务	23	承担种畜禽质量监测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一）各级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四）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五）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和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服务；（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种养行业	否	市农业局 畜牧兽医局 3362472	

职能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收费与依据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备注
公益服务	24	承担清远鸡原产地证明商标、清远黑山羊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保护利用及使用的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一）各级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服务；（四）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五）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和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服务；（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种养行业	否	市农业局 畜牧兽医局 3362472	
公益服务	25	组织我市畜牧从业人员开展技术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一）各级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服务；（四）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五）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和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服务；（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种养行业	否	市农业局 畜牧兽医局 3362472	
公益服务	26	承担全市渔业技术和优良品种的引进、试验和推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 各级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服务；（四）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五）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和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服务；（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7号）承担全市渔业技术和优良品种的引进、试验和推广	种养行业	否	市农业局 渔业科 3362364	
公益服务	27	组织水产产业和渔船职业技能培训、信息服务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 各级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服务；（四）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五）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和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服务；（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7号）组织水产产业和渔船职业技能培训、信息服务工作	种养行业	否	市农业局 渔业科 3362364	

职能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收费与否及依据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备注
公益服务	28	为渔业技术推广体系、行业的发展提供公益性技术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一）各级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服务；（四）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五）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和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服务；（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7号）为渔业技术推广体系、行业的发展提供公益性技术服务	种养业	否	市农业局 渔业科 3362364	
公益服务	29	制定并组织实施水生动物疫病应急方案	1. 《水生动物防疫工作实施意见（试行）》（农业部渔业局〔2000〕8号）（三）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2、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为：（3）指定并监督管辖区内水生动物检疫机构。（4）组织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制订水生动物疫病应急方案，并组织实施。 2.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7号）制定并组织实施水生动物疫病应急方案	种养业	否	市农业局 渔业科 3362364	
公益服务	30	组织实施水产病害、预防和灾情的监测、预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一）各级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服务；（四）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五）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和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服务；（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7号）组织实施水产病害和灾情的监测、预防、预警	种养业	否	市农业局 渔业科 3362364	

职能力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收费与依据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备注
公益服务	31	组织调查水生动物 的病害流行传播情 况，指导水生动物 病害防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益性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一）各级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服务；（四）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五）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和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服务；（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推广教育、培训服务；（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7号） 组织调查水生动物病害流行传播情况，指导水生动物病害防治	种养行业	否	市农业局 渔业科 3362364	
公益服务	32	负责水生动物种苗 、产品的检疫和引 进隔离检疫监控	1. 《水生动物防疫工作实施意见（试行）》（农业部渔业局〔2000〕8号）2（三）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2、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为： （3）指定并监督管理辖区内水生动物检疫机构。七、地区间引种的风险分析 对于首次引进的外来种，要给予高度重视，并按要求严格检疫，引进后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监管。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水产种苗的质量管理，将水生动物疫病的检疫作为种苗质量检验的一项重要内容，严格执行《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水产种苗销售、使用和推广的监督管理。新品种引进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由全国水产原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后方可推广。 2.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7号） 负责水生动物种苗、产品的检疫和引进隔离检疫监控	种养行业	否	市农业局 渔业科 3362364	
公益服务	33	协助主管部门开展 水产品标识管理和 追溯工作	1. 《广东省水产品标识管理实施细则》（粤海渔函〔2011〕734号）第一条 为完善水产品可追溯制度，提高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维护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标识管理规定），结合本省水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的特点和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水产品标识管理工作进行统一领导、规划和协调。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产品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违反本细则的由当地渔政部门负责查处。 2.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7号） 协助主管部门开展水产品标识管理和追溯工作	种养行业	否	市农业局 渔业科 3362364	
公益服务	34	组织开展渔业机械 化推广和应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益性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一）各级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服务；（四）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五）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和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服务；（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推广教育、培训服务；（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种养行业	否	市农业局 渔业科 3362364	

职能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收费与依据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备注
公益服务	35	组织开展全市耕地质量建设工作,承担耕地质量管理和地力培肥、改造中低产田、耕地地力分等定级和监测、污染土壤防治等工作	1.1、《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第六号)规定: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十九)控制农业污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农业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供销合作总社等参与)。 2.《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7号)组织开展全市耕地质量建设工作,承担耕地质量管理和地力培肥、改造中低产田、耕地地力分等定级和监测、污染土壤防治等工作	种养行业	否	市农业局 渔业科 3362364	
公益服务	36	承担测土配方施肥、农田节水工作	1.《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意见》(粤发〔2015〕5号)中的“7、加强农业生态综合治理”指出:“大力推广节水技术、测土配方施肥”。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号)中的“三、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的“(九)提高用水效率”指出:“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农业节水。”(省水利厅、农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参与) 3.《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7号)承担测土配方施肥、农田节水工作	种养行业	否	市农业局 渔业科 3362364	
公益服务	37	承担科学施肥、水肥一体化先进灌溉设备的示范和培训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一)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服务; (四)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五)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和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服务;(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7号)承担科学施肥、水肥一体化先进灌溉设备的示范和培训工作	种养行业	否	市农业局 渔业科 3362364	
公益服务	38	开展有机肥生产与使用的宣传培训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一)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服务; (四)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五)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和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服务;(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7号)开展有机肥生产与使用的宣传培训	种养行业	否	市农业局 渔业科 3362364	

职能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收费及依据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备注
公益服务	39	组织实施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	1.《测土配方施肥试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05〕101号）第二条 测土配方施肥试点由财政部和农业部共同组织实施，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和农业部门组织实施。农业部的主要职责是具体负责补贴专项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包括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检查及验收等。 2.《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7号） 组织 实施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	种养行业	否	市农业局 渔业科 3362364	
公益服务	40	组织和指导全市开展耕地土壤、肥料、植株监测和抽样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益性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一）各级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服务；（四）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五）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和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服务；（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7号） 组织 和指导全市开展耕地土壤、肥料、植株监测和抽样工作	种养行业	否	市农业局 种植业科 3376620	
公益服务	41	指导全市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与防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益性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一）各级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服务；（四）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五）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和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服务；（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7号） 指导 全市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与防治	种养行业	否	市农业局 种植业科 3376620	
公益服务	42	开展检疫对象调查，编制当地的检疫对象分布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益性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一）各级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服务；（四）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五）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和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服务；（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7号） 开展 检疫对象调查，编制当地的检疫对象分布资料	种养行业	否	市农业局 种植业科 3376620	

职能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收费与依据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备注
公益服务	43	协助开展植物检疫计划编制和宣传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7号） 植物检疫计划编制和宣传	种养行业	否	市农业局 种植业科 3376620	
公益服务	44	协助指导引种单位进行消毒处理和隔离试种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7号） 指导引种单位进行消毒处理和隔离试种	种养行业	否	市农业局 种植业科 3376620	
公益服务	45	开展农药田间药效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一）各级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服务；（四）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五）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和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服务；（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7号） 开展农药田间药效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	种养行业	否	市农业局 种植业科 3376620	
公益服务	46	指导农药安全科学使用	1.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第六号）第六条规定：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十九）控制农业污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农业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供销合作总社等参与）。 2.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7号） 指导农药安全科学使用	种养行业	否	市农业局 种植业科 3376620	

清远市事业单位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清远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单位性质：公益一类 主管部门：清远市交通运输局

职能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收费与依据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备注
公益服务	1	参与拟订全市道路和水路运输、城市公共客运、出租汽车发展规划及道路运输枢纽客货运输站（场）等相关政策、制度、标准和计划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6号）参与拟订全市道路和水路运输、城市公共客运、出租汽车发展规划及道路运输枢纽客货运输站（场）等相关政策、制度、标准和计划	对口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否	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科 3388032	协助行政主管部门服务事项
公益服务	2	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道路运输从业从业人员及港口从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和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的考评	1. 《关于印发〈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发〔2011〕106号）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道路运输驾驶员的继续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 2.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6号）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道路运输从业从业人员及港口从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和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的考评	道路运输从业从业人员及港口从业从业人员	道路运输客货驾驶员、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收费。依据省发改委：粤发改价格函〔2014〕3606号、市物价局：清市价函〔2014〕40号	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科 3388032	
公益服务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交通运输企业、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员信用评价工作	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粤交运〔2015〕650号）第二条 在广东省注册经营的道路运输企业需进行诚信评价的，应当遵守本办法。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有10辆及以上营运货车的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不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下同）、出租汽车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一类和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参加评价。其他道路运输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申请参加评价。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领导全省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工作。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实施全省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工作。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同）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工作。 2.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6号）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交通运输企业、道路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员信用评价工作	交通运输企业、道路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	否	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科 3388032	

职能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收费与依据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备注
公益服务	4	协助承担全市道路、水路运输行业的信息化和统计及行业的统计和分析工作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6号）协助承担全市道路、水路运输行业的信息化和统计及行业的统计和分析工作	对口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否	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科 3388032	协助行政主管部门服务事项
公益服务	5	协助办理道路、水路运输行政赔偿、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等工作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6号）协助办理道路、水路运输行政赔偿、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等工作	对口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否	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科 3388032	协助行政主管部门服务事项
公益服务	6	协助承担春运、元旦、清明节、国庆节等假日旅客运输相关工作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6号）协助承担春运、元旦、清明节、国庆节等假日旅客运输相关工作	对口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否	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科 3388032	协助行政主管部门服务事项
公益服务	7	参与编制全市地方公路发展规划、行政等级规划和养护规划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地方公路发展规划、行政等级规划和养护规划》（清机编发〔2017〕6号）参与编制全市地方公路发展规划、行政等级规划和养护规划	各县（市、区）地方公路部门	否	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科 3388032	协助行政主管部门服务事项
公益服务	8	指导全市地方公路的日常养护和养护验收工作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6号）指导全市地方公路的日常养护和养护验收工作	各县（市、区）地方公路部门	否	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科 3388032	协助行政主管部门服务事项
公益服务	9	负责全市地方公路养护专项资金的年度计划、考核指标制订和核拨工作	1.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14〕75号） 2.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6号）负责全市地方公路养护专项资金的年度计划、考核指标制订和核拨工作	各县（市、区）地方公路部门	否	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科 3388032	协助行政主管部门服务事项
公益服务	10	指导全市地方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危桥工程、水毁工程和养护工程施工图编制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6号）指导全市地方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危桥工程、水毁工程和养护工程施工图编制	各县（市、区）地方公路部门	否	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科 3388032	协助行政主管部门服务事项
公益服务	11	参与公路桥梁、隧道检测及危桥评定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四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进行检测和评定，保证其技术状态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对经检测发现不符合车辆通行安全要求的，应当进行维修，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2.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6号）参与公路桥梁、隧道检测及危桥评定	各县（市、区）地方公路部门	否	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科 3388032	协助行政主管部门服务事项

职能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收费与依据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备注
公益服务	12	负责定期组织全市地方公路管理、工程技术人员、道班工人等进行知识更新及技能提升培训工作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6号）负责定期组织全市地方公路管理、工程技术人员、道班工人等进行知识更新及技能提升培训工作	各县（市、区）地方公路部门	否	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科 3388032	协助行政主管 部门服务事项
公益服务	13	指导推广和应用公路新技术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6号）指导推广和应用公路新技术	各县（市、区）地方公路部门	否	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科 3388032	协助行政主管 部门服务事项
公益服务	14	抽检本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和政策落实情况，针对问题提出指导意见，并定期发布质量动态信息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6号）抽检本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和政策落实情况，针对问题提出指导意见，并定期发布质量动态信息	项目业主单位	否	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科 3388032	
公益服务	15	参加本市交通运输工程交（竣）竣工验收和签发《鉴定报告》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6号）参加本市交通运输工程交（竣）竣工验收和签发《鉴定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否	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科 3388032	
公益服务	16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本市公路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试验检测单位及人员的资质管理	1.《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4号）第四条 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依法承担公路工程质量责任，接受、配合交通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质监机构）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前款所称从业单位，是指从事公路工程建设的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以及相关设备、材料的供应单位。 2.《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6号）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本市公路水运工程设计、施工、施工和试验检测单位及人员的资质管理	设计、监理、施工和试验检测单位及人员	否	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科 3388032	
公益服务	17	组织开展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的宣传、技术推广、经验交流、业务培训、技术咨询、科技示范等工作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6号）组织开展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的宣传、技术推广、经验交流、业务培训、技术咨询、科技示范等工作	各项目参建单位	否	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科 3388032	

职能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收费与依据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备注
公益服务	18	参与市管和省授权的省管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6号）参与市管和省授权的省管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项目业主单位	否	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科 3388032	
公益服务	19	承担全市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和决算的技术审查	1.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八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实行核准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权限审批或核准公路建设项目，不得越权审批、核准项目或擅自简化建设程序。 第十条 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的实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四）根据批准的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应当按项目隶属关系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查； （五）根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六）根据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项目招标； …… 第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应当符合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 2.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交通部公告2007年第33号）第一章第三条：概算或修正概算是初步设计文件或技术设计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第四条：预算是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设计阶段控制工程造价的主要指标。 3.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十六条 公路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三）工程决算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 4.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6号）承担全市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和决算的技术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否	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科 3388032	

职能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收费与依据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备注
公益服务	20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定额的测定、收集、整理、编制和预算补充定额的测算、编制	1.《清远市公路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清府办〔2008〕56号）第二十四条 凡在我市从事公路工程项目造价业务的咨询单位及人员均应自觉到市造价站进行登记备案，并由市造价站建立信用档案，档案中应当包括咨询单位及人员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不良记录记入其信用档案。 2.《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6号）协助上级部门开展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定额的测定、收集、整理、编制和预算补充定额的测算、编制	省交通造价管理部门	否	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科 3388032	
公益服务	21	参与全市交通运输工程计价的业务指导及行业、人员管理	1.《清远市公路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清府办〔2008〕56号）第二十四条 凡在我市从事公路工程项目造价业务的咨询单位及人员均应自觉到市造价站进行登记备案，并由市造价站建立信用档案，档案中应当包括咨询单位及人员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不良记录记入其信用档案。 2.《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6号）参与全市交通运输工程计价的业务指导及行业、人员管理	在我市从事工程造价咨询的从业人员及造价人员	否	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科 3388032	
公益服务	22	调查全市交通运输工程地方材料单价并定期发布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7〕6号）调查全市交通运输工程地方材料单价并定期发布	市交通运输局	否	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科 3388032	

清远市事业单位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清远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类别：公益一类 主管部门：清远市人民政府

职能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收费与否及依据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备注
公益服务	1	制定并组织实施综合政务服务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清远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4〕21号）一、主要任务（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综合政务服务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企业、群众	否	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管理科 3378800	
公益服务	2	组织、协调、管理、监督市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和政务服务事项的實施。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清远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4〕21号）：一、主要任务（二）组织、协调、管理、监督市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和政务服务事项的實施。	企业、群众	否	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管理科 3378800	
公益服务	3	协调审批职能部门简化审批环节，优化办事流程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清远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4〕21号）：一、主要任务（三）协调审批职能部门简化审批环节，优化办事流程，推进协同审批，对涉及多部门审批的事项组织联合审批。	企业、群众	否	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管理科 3378800	
公益服务	4	推进协同审批，对涉及多部门审批的事项组织联合审批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清远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4〕21号）：一、主要任务（三）协调审批职能部门简化审批环节，优化办事流程，推进协同审批，对涉及多部门审批的事项组织联合审批。	企业、群众	否	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管理科 3378800	
公益服务	5	负责网上办事大厅的规划和管理工作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清远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4〕21号）：一、主要任务（四）负责网上办事大厅的规划和管理工作，指导县级政务服务机构开展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协调推进政务服务机构之间的网络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企业、群众	否	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管理科 3378800	
公益服务	6	协调推进政务服务机构之间的网络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清远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4〕21号）：一、主要任务（四）负责网上办事大厅的规划和管理工作，指导县级政务服务机构开展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协调推进政务服务机构之间的网络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企业、群众	否	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管理科 3378800	

职能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收费与否及依据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备注
公益服务	7	指导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清远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4〕21号）：一、主要任务（六）指导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制定和监督实施市政务服务机构的各项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	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否	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管理科 3378800	
公益服务	8	承担“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组织实施和市级前台综合受理业务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行政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8号）新增的职责：承担“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组织实施和市级前台综合受理业务。	企业、群众	否	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管理科 3378800	
公益服务	9	负责服务窗口的人员管理、考核工作	1.《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清远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4〕21号）：一、主要任务（五）负责进驻市政务服务大厅的有关审批事项和人员管理、考核工作；受理对服务窗口及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办事效率、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投诉、意见和建议；对政务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行政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8号）：负责市行政服务中心实体大厅（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政务服务部）综合窗口人员及业务管理。	企业、群众	否	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管理科 3378800	
公益服务	10	受理对服务窗口及工作人员投诉、意见和建议	1.《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清远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4〕21号）：一、主要任务（五）负责进驻市政务服务大厅的有关审批事项和人员管理、考核工作；受理对服务窗口及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办事效率、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投诉、意见和建议；对政务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行政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8号）：负责市行政服务中心实体大厅（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政务服务部）综合窗口人员及业务管理。	企业、群众	否	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管理科 3378800	

职能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收费与否及依据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备注
公益服务	11	对政务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1.《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清远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4〕21号）：一、主要任务（五）负责进驻市政务服务大厅的有关审批事项和人员管理、考核工作；受理对服务窗口及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办事效率、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投诉、意见和建议；对政务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行政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的通知》（清机编办发〔2017〕18号）：负责市行政服务中心实体大厅（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服务窗口）综合窗口人员及业务管理。	企业、群众	否	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管理科 3378800	
公益服务	12	承担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管理工作。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清远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机编发〔2014〕21号）：一、主要任务（七）承担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管理工作。	企业、群众	否	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管理科 3378800	